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长江镇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高层建筑安置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经营范围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镇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高层建筑安置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长江镇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高层建筑安置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和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和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